# 广东南粤银行公务信用卡积分规则

为了能够向您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广东南粤银行(下称"本行")结合持卡人需求与业务需要,本行对公务信用卡积分规则进行调整。最新的规则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基本规定

- (一) 持有广东南粤银行发行的公务信用卡持卡人均可参加积分 活动。
- (二) 持卡人如有下述任一情形, 广东南粤银行有权取消其参加积分累积、兑换的资格, 并清理对应账户积分:
- 1. 违反《广东南粤银行公务信用卡领用合约》、《广东南粤银行公务信用卡章程》或本积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 2. 持卡人积分累计或兑换涉及任何虚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溢缴款或透支方式实施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
  - 3. 存在出租、转借、交由他人使用广东南粤银行公务卡的;
  - 4. 持卡人自行注销或作废广东南粤银行公务卡的;
  - 5. 所持广东南粤银行公务卡有逾期欠款行为的;
  - 6. 所持广东南粤银行公务卡被停用或限制使用的;
- 7. 在交易中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洗钱、欺诈等交易行为的。

如上述情形消失后, 经广东南粤银行同意后方可继续参加本活

动,并酌情恢复己累积的积分。

## 二、积分累积规则

- (一) 持卡人使用广东南粤银行公务卡的刷卡消费 1 元以上,每 消费人民币 1 元累积 1 分 (不足 1 元部分按四舍五入计算,外币消 费转化为人民币后进行积分计算)。
- (二) 广东南粤银行公务卡业务开展的各类营销回馈活动,按照活动期间的特定规则进行积分累积。
- (三)下列项目不予累积积分,如已累积的积分属于下列项目的将视为无效积分(特定活动除外):
- 1. 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汽车销售、批发、公立医院、公立学校、金融类、政府类、慈善、居民服务和非盈利性社会服务等低费率、零费率商户的消费;凡属于《公务卡消费不计积分商户类别一览表》的消费交易,均不参与积分累积活动。

公务卡消费不计积分商户类别一览表(所列商户类别代码及名称参考中国银联相关规范并随之调整),如下:

序号	商户类别代码	商户类别名称	序号	商户类别代码	商户类别名称
1	763	农业合作	40	5521	汽车货车经销商 - 专门从事旧车的销售、服务、
2	1520	一般承包商 - 住宅与商业楼	40	3321	维修、零件及出租
3	3998	铁路客运	41	5533	汽车零配件商店
4	4111	本市和市郊通勤旅客运输(包括轮渡)	42	5541	加油站、服务站
5	4112	铁路客运	43	5542	自助加油站
6	4121	出租车服务	44	5551	船只经销商
7	4131	公路客运	45	5561	旅行拖车、娱乐用车销售商
8	4225	公共仓储服务一农产品、冷冻品和家用产品	46	5571	摩托车商店和经销商
9	4458	烟草配送	47	5592	露营、房车销售商
10	4511	航空公司	48	5598	雪车商
11	4784	路桥通行费	49	5599	汽车、飞行器、农用机车综合经营商

序号	商户类别代码	商户类别名称	序号	商户类别代码	商户类别名称
12	4814	电信服务,包括本地和长途电话、信用卡电话、磁 卡电话和传真	50	5722	家用电器商店
13	4899	有线和其他付费电视服务	51	5933	当铺
14	4900	公共事业(电力、煤气、自来水、清洁服务)	52	5960	保险直销
15	5013	机动车供应及零配件(批发商)	53	5994	报亭、报摊
16	5021	办公及商务家具(批发商)	54	5998	其他批发商
17	5039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建材批发(批发商)	55	7013	不动产代理 - 房地产经纪
18	5044	办公、影印及微缩摄影器材 (批发商)	56	7299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个人服务(其他房地产服务)
19	5045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批发商)	57	7523	停车场
20	5046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商用器材(批发商)	58	8011	其他医疗机构
21	5047	牙科/实验室/医疗/眼科医院器材和用品(批发商)	59	8021	牙科诊所
22	5051	金属产品服务商和公司 (批发商)	60	8021	牙科诊所
23	5065	电器零件和设备 (批发商)	61	8031	正骨医生
24	5072	五金器材及用品(批发商)	62	8041	按摩医生
25	5074	管道和供暖设备 ( 批发商 )	63	8042	眼科医生
26	5111	文具、办公用品、复印纸和书写纸(批发商)	64	8049	手足病医生
27	5122	药品、药品经营者 (批发商)	65	8062	公立医院
28	5131	布料、缝纫用品和其他纺织品(批发商)	66	8099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29	5137	男女及儿童制服和服装(批发商)	67	8211	中小学校 (公立)
30	5139	鞋类 ( 批发商 )	68	8220	普通高校 (公立)
31	5172	石油及石油产品 (批发商)	69	8241	函授学校(成人教育)
32	5192	书、期刊和报纸(批发商)	70	8351	学前教育
33	5193	花木栽种用品、苗木和花卉(批发商)	71	8398	慈善和社会公益服务组织
34	5198	油漆、清漆用品(批发商)	72	8399	慈善
35	5271	活动房车经销商	73	8651	政治组织 ( 政府机构 )
36	5398	大型企业批发商户	74	8999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专业服务
37	5399	其他综合零售	75	6000-6999	金融类交易
38	5411	大型仓储式超级市场	76	9000-9999	政府类交易
39	5511	汽车货车经销商 - 新旧车的销售、服务、维修、零件及出租	77	/	银联确定的特殊计费类商户

- 2. 网上消费;
- 3. 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类商户刷卡消费;
- 4. 单笔消费金额(含外币消费折算)不足1元的;
- 5. 支付循环信用利息、年费、违约金、分期付款手续费及依 《广东南粤银行公务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其他各项手续费;
  - 6. 通过代扣代缴方式支付的费用(含信用卡还款);

- 7. 因任何理由将刷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退还、或因签购单争 议、或其他原因而退还款项,广东南粤银行将依照退还款项的金额 撤销相应积分;
- 8. 因商户或收单行未按照中国银联规定安装和使用银行卡受理 机具或未正确设置商户类别代码,导致不应给予积分的交易累积了 无效积分,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撤销该部分积分;非因广东南粤银行 原因致积分漏计、错计的,本行不承担责任;
- 9. 持卡人涉嫌利用虚假交易获取积分,广东南粤银行有权要求 持卡人提供消费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材料,以查实交易真实性。 一旦查实持卡人为利用虚假交易获取积分兑换套利的,广东南粤银 行有权不予累积该交易积分,并采取冻结积分、撤销积分、冻结卡 片使用、销卡等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广东南粤银行保留调整积分折算比例、积分累计上限、不计积分项目等积分活动规则的 权利。

## 三、 积分有效期

公务卡积分自积分记账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逾期没有兑换 的公务卡积分将从记账日期满 12 个月后清零处理。

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广东南粤银行保留调整积分有效期限的权利。

## 四、 积分查询

通过广东南粤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多

种渠道查询积分余额及明细。

## 五、 积分兑换规则

- (一) 附属卡交易获得的积分均累计在主卡账户中。
- (二)积分兑换由主卡持卡人提出申请,附属卡持卡人不可申请。
  - (三) 积分可通过积分商城进行兑换。
- (四)通过公务卡积分商城在线兑换积分礼品,申请是否成功将 视持卡人积分是否足够扣减、礼品库存等情况确定。
- (五)因持卡人兑换积分礼品发生的税款由持卡人自行申报和缴纳。
- (六)积分兑换项目、兑换标准及兑换规则均以兑换当时最新的活动公示或目录为准。

## 六、 积分商城兑换

- (一)公务卡持卡人在广东南粤银行积分商城使用积分并按照一 定比例兑换商城的商品,具体的积分兑换比例以积分商城标示的为 准。
- (二) 兑换申请方式: 持卡人登录积分商城, 注册用户, 选择积分礼品后, 按提示下订单, 通过确认礼品数量、配送地址等兑换信息, 即可完成订单。
- (三)配送信息查询: 兑换成功后,可登录积分商城在我的账户中查询订单配送情况。
  - (四) 持卡人提出兑换申请即视为同意广东南粤银行将持卡人姓

名、联系电话、对账单地址等配送信息提交礼品供应商及配送单位 并接受礼品配送服务。

- (五) 持卡人应在兑换申请前核实对账单地址、邮编、手机号码,确保相关信息的正确及完整。对因持卡人预留信息不详、错误,或发生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广东南粤银行,或无人收货等持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迟送达或未能送达,均由持卡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六) 广东南粤银行网站或宣传品中的积分礼品图片仅供参考, 以实物为准,部分礼品颜色、花色随机发送。
- (七)积分礼品兑换属回馈活动,不提供发票。若持卡人退货成功,所兑换的积分均不可退款、退积分或兑换现金。
- (八) 持卡人所兑换商品由礼品供应商提供,其质量、数量、款式、颜色、售后服务等问题均由礼品供应商负责,广东南粤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九) 持卡人退换回的商品应当保证商品的完整,确保商品及配件、附带品或者赠品、保修卡、三包凭证、发票、发货清单齐全,不影响二次销售。
- (十) 持卡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礼品质量问题,可致电礼品供应 商申请维修。
- (十一) 若因持卡人使用积分兑换的商品和服务而产生相应的纳税义务,则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和申报。
  - (十二) 如持卡人使用无效积分进行兑换将视同无效申请, 广东

南粤银行有权予以撤销并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 七、法律关系

- (一) 广东南粤银行仅负责代持卡人向供应商递交相关礼品信息,以及为持卡人支付礼品价格。
- (二) 广东南粤银行保证由其选择或指定的供应商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
- (三) 持卡人所兑换礼品由各礼品供应商提供,因其质量、数量、款式、颜色、售后服务等出现争议、纠纷等问题,概由各礼品供应商负责,与广东南粤银行无关。

## 八、其他

- (一)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广东南粤银行有权对本积分规则及条款进行解释。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根据需要取消本活动或增删、修订本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资格、积分累积、兑换项目及标准等)。相关内容以广东南粤银行官方网站最新公示为准。公示期内如持卡人对公示内容有疑问,可致电广东南粤银行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二) 持卡人有权在广东南粤银行公示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公务卡及相关服务,如果持卡人不愿接受广东南粤银行公示内容的,应在广东南粤银行公示施行前向本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持卡人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持卡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广东南粤银行有权选择终止本服务。